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，其中杨海贤董事长，孙玉林副董事长，于春玲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，傅博董事，周群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7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洪生副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电力生产大修、技改及两措计划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71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72）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